

●戴国强

凯恩斯的“准繁荣”思想及其对通货膨胀的态度

自从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发表以来，半个多世纪中，经济学界几乎一致认为凯恩斯是通货膨胀政策的倡导者，并将60年代后期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滞胀局面归咎于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

毋庸置疑，凯恩斯作为第一位系统地提出通货膨胀理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仅研究了通货膨胀的发生、发展过程，具体地描述了通货膨胀的后果，并且还指出，通货膨胀使政府取得一部分国民收入，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任何人也逃脱不了。为此，凯恩斯曾被列宁称为工人阶级最凶恶的敌人。但是，据此并不能得出凯恩斯就是通货膨胀政策鼓吹者的结论。

凯恩斯究竟是不是一个通货膨胀政策鼓吹者？凯恩斯对于通货膨胀究竟取何态度？应当怎样认识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到如何评价凯恩斯及凯恩斯经济学。笔者认为，这应当从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的形成过程，及其理论的主要内容，尤其是从凯恩斯的“准繁荣”思想中寻找结论。

一、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的形成过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金本位崩溃。欧洲各国都发生了通货膨胀，战后德国的通货膨胀特别厉害。1913年，德国的纸币流通量（包括银行券）是29亿马克，到1923年底，德国的纸币流通量达到49000亿马克，比战前增加了17000亿倍，物价飞涨，1913年粮食价格指数为100的话，1923年11月，粮食价格指数上升到11100。德国马克完全丧失了货币功能，马克成了糊墙纸。

这次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起的世界性通货膨胀，前后持续了10年之久，无论从持续的时间和涉及的范围来看，还是从严重程度来看，都是空前的。这种情况引起了英国经济学家J·M·凯恩斯的注意。凯恩斯原是马歇尔的学生，是现金余额说的信奉者，后来受魏克赛尔理论的启发，注重货币理论研究，发表了很多有关货币问题的著作、论文，他分析了当时通货膨胀的原因、过程和后果，1930年出版的《货币论》就是这一研究的结果。可以说，凯恩斯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第一个系统地研究通货膨胀发生、发展过程及其后果的经济学家。到1930年出版的《货币论》为止是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形成的第一个阶段。当时，他对通货膨胀的认识是双重的：一方面表现出对通货膨胀的恐惧，认为通货膨胀使货币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货币资本缩小，动摇了资本主义存在的基础，因为凯恩斯认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是资本积累和扩大^①，所以他提出要对货币实行管理，并且非常具体地提出实行货币管理的各项措施和办法^②；另一方面，凯恩斯分析了通货膨胀的原因、过程和后果，又看到政府在通货膨胀中取得了一部分国民收入，认为通货膨胀使货币购买力发生变化，从而使通货膨胀也成了一种税收，税率就是通货膨胀率，政府可利用通货膨胀来取得一部分国民收入，而且任何人

都逃脱不了。

30年代大危机爆发以后，资本主义世界陷入长期萧条。1936年，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这是一本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划时代的著作，它标志着凯恩斯经济学的建立。在书中，凯恩斯首先否定了萨伊定律，认为现实的情况是需求远低于供给，要使资本主义经济摆脱萧条的困境，就要从需求管理着手，提高总需求，解决危机，其方法是通过增发通货，扩大需求，提高就业水平。凯恩斯把通货膨胀与就业水平密切联系起来，比较系统地提出了通货膨胀理论。这是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形成的第二个阶段。

1940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凯恩斯又出版了《如何筹措战费》的小册子，设计了“通货膨胀缺口”模型，从而完整地提出“需求拉上的通货膨胀”理论。这可以被看作是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形成的第三个阶段。

在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形成的三个阶段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第二个阶段，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的主要内容都是在这一阶段提出的。在《通论》中，凯恩斯还全面地表达了他对通货膨胀的认识和态度。

二、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的主要内容

由于凯恩斯是在表述其就业理论时提出通货膨胀问题的，所以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与其就业理论密切相关，可以说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是其就业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凯恩斯通货膨胀理论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两个方面：

首先，凯恩斯认为通货膨胀对就业量有重大影响。凯恩斯认为就业规模同实际工资率成反比，实际工资越低，就业越多，要扩大就业，消除危机，就要降低实际工资。凯恩斯认为降低实际工资有两种方式：一是实行灵活的货币工资政策，降低工人的货币工资，使实际工资水平下降，但这会引起工会及工人的反抗；二是实行灵活的货币政策，即增发通货，使物价水平上升，使实际工资水平下降。这样，就把通货膨胀问题提出来了。

凯恩斯认为，由于社会上常有许多人患有一种错觉：当通货膨胀发生时，仍以为币值是稳定的，从而会作出一些“朦胧的”选择^③（即患有“货币幻觉”）。而另外一些信息比较灵通的企业家则能按原来比较低廉的价格买进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从而扩大了就业和产量。凯恩斯的这一思想后来被菲利普斯利用并加以发展，形成了著名的菲利普斯曲线。

其次，凯恩斯又指出，并不是在任何时候增发通货都会引起通货膨胀的。凯恩斯认为：通货膨胀是在充分就业已经实现以后出现的一种特殊情况。当社会上还有闲置的生产设备、失业人员和其他没有充分利用的生产资源，即未达到充分就业时，供给具有较大的弹性，增加货币供给量会通过降低利率而刺激投资，投资又会通过乘数作用，使国民收入或社会总产量、总就业量成倍增长，这时增加的货币会全部被产量的扩大所吸收，可使物价保持不变，即在非充分就业情况下，增发通货不会引起通货膨胀。

当未被利用的生产设备、失业人员和其他生产资源逐渐减少，就业量逐渐增加时，增加投资会引起劳动边际生产力下降，物价也会随着有效需求的增加而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增发的通货只有部分是被产量的扩大所吸收。不过，这时物价上涨速度要小于货币增长率。凯恩斯称之为半通货膨胀。

可见，凯恩斯所提出的通货膨胀，就是指：在充分就业条件下，由于货币供给量过多或货币流通速度过快而形成的适度需求，促使一般物价水平上升。

三、凯恩斯的“准繁荣”思想及其对通货膨胀的态度

半个多世纪来，人们根据《通论》普遍认为凯恩斯是通货膨胀政策的鼓吹者。这实在是一种片面的理解。从《货币论》到《通论》、《如何筹措战费》，从中我们非但看不出凯恩斯是一个通货膨胀政策的鼓吹者，而且也看不出凯恩斯对通货膨胀持有明显的肯定态度。何况，这些书中却有好些地方表现出凯恩斯对通货膨胀是持否定态度的。在《货币论》中，凯恩斯提出要用货币管理来使得“物价和报酬两方面都能对受管理的货币体系所厘订的任何终极目标产生有效的效果”^①。在《通论》中，他提出以“准繁荣”这一经济政策目标，来防止通货膨胀的出现。在《如何筹措战费》中，凯恩斯提出，为了控制战时的总需求膨胀，避免出现通货膨胀缺口，要采用强迫储蓄的办法以控制总需求规模，待战争结束、总需求降低时，再把强迫储蓄起来的货币用来支出，以避免需求下降。

如果说，凯恩斯在写《货币论》时，尚处于对通货膨胀恐惧之中，因而提出的货币管理主张还不足以证明凯恩斯是通货膨胀政策的否定者的话，那么凯恩斯在《通论》中所提出的“准繁荣”思想以及后来提出的“强迫储蓄论”就足以表明凯恩斯对通货膨胀政策是持否定态度的了。

凯恩斯在写作《通论》时，正面临着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场空前大危机。大萧条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威胁着各资本主义国家。凯恩斯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他所考察的对象和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摆脱萧条。整个《通论》就是围绕着如何摆脱萧条这个主题而展开的。但是，作为一个经济学家，凯恩斯对问题的认识又是比较实际的。他认为“商业循环之所以称为循环，尤其是在时间先后及期限长短上之所以有规则性，主要是从资本边际效率变动上产生的”^②。他提出“补救商业循环的良方，不在取消繁荣，使我们处于半衰退状态，而在取消衰退，使我们永远处于准繁荣情况。”^③这就是凯恩斯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处在那个时代，凯恩斯没有不顾现实地提出永久繁荣的要求，而是采取了现实主义态度，提出了使资本主义经济保持在准繁荣状况。“准繁荣”即接近繁荣阶段。这一“准繁荣”目标的提出，一方面表现了凯恩斯的现实主义风格，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凯恩斯对通货膨胀问题的态度。

因为凯恩斯认为通货膨胀只是在充分就业条件下出现的经济现象，而繁荣又是充分就业的一个必要条件^④，达不到繁荣就达不到充分就业，当然也就不能产生真正的通货膨胀，所以这一“准繁荣”目标又可看作是凯恩斯用来防止通货膨胀的一种手段或途径。凯恩斯作为一个比较严肃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决不是凭一时兴起而杜撰出“准繁荣”这一概念的。在《通论》中，他在第二十一章“物价论”中论述了通货膨胀问题之后，紧接着在第二十二章“略论商业循环”中就提出了“准繁荣”这一经济目标，当然不是一种随意的安排，而是为了表明他对通货膨胀的态度。从《货币论》到《通论》，再到《如何筹措战费》，凯恩斯在对待通货膨胀问题上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只不过由于各个时期所面临的客观经济情况不同，任务不同，他在表述其观点时所用的方法也有所不同而已。在《货币论》中直接表达了他希望控制货币量，以消除通货膨胀的思想，在《通论》中以间接的方式表达了要防止通货膨胀的思想。而在1940年，当他发现，由于英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经济趋于充分就业状态，直接面临通货膨胀威胁时，他便断然提出要通过“强迫储蓄”来控制总需求规模，以对付通货膨胀。

据此，我们可以把凯恩斯对于通货膨胀问题所表现出的态度归纳为以下几个要点：

1. 真正的通货膨胀是在充分就业条件下，需求过度而引起的物价水平普遍上涨的一种经济现象，它给资本积累带来不利影响。

2. 为了避免出现真正的通货膨胀，资本主义经济应以“准繁荣”为目标。

3. 一旦出现通货膨胀缺口，政府应通过需求管理控制总需求规模来消除通货膨胀。

长期以来，之所以会认为凯恩斯是一个通货膨胀政策的鼓吹者，凯恩斯经济学是资本主义经济滞胀的渊源，其主要原因是和凯恩斯学派对凯恩斯经济学的所谓“发展”有关。当然，凯恩斯经济学作为一种旨在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经济理论，不论其多么现实和实用，由于其本身的阶级局限性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存在的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它是不可能按照凯恩斯的愿望，使资本主义经济一直保持“准繁荣”，资本的本性会使其贪婪追逐更高利润而不顾后果。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凯恩斯学派的一些经济学家，为了迎合垄断资本需要，为了保持资本主义的所谓繁荣，提出在达到经济繁荣以后，只要还有潜在的GNP，就应继续实行需求膨胀政策，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陷入滞胀，这些都应当和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区别开来，不能混为一谈。

①参见凯恩斯：《货币论》（上卷）第132页。

②参见凯恩斯：《货币论》第七篇“货币的管理”。

③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50页。

●参见凯恩斯：《货币论》（下卷）第182页。

⑤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71页。

⑥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78页。

⑦参见凯恩斯：《通论》第279页。

（上接第46页）活动，它本质上侵犯了专业银行的经营权，模糊了专业银行的产权关系，成为专业银行不能企业化的又一重要原因。因此，要改革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调控方式，将直接半直接的调控转为完全的间接调控。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在完善金融市场基础上，利用“三大法宝”是正确的取向。

经济活动中，经济调控间接化，赐予每个经济单位以充分而自由地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创造社会财富的机会。不过，经济单位的活动自由是相对的，它不但要遵循市场规则，而且要符合社会公德。在计划体制下，国家的行政命令可以有效地约束企业行为。而经济调控间接化使得行政命令失去应有的效率，需要找到另外的手段来约束经济单位的行为，弥补因行政命令的撤除而形成的“真空”，这就是法制。法制是市场经济有一个良好运行秩序的保护伞，它保障交易公平，竞争公正，防止不道德行为的发生。专业银行以盈利为目标，脱摆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为相应就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其享受的权利更需要法律来保护。因此，建立包括银行法在内的一套完整的金融法规体系，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而提上议事日程。当前，有些法律设置的条件还不具备，制定一些条例作为过渡性法规，不失为恰当的选择。